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故宫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致歉声明

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民终2799号民事判决书，我司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展示酒产品时使用“故宫博物院监制”的行为，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，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我司与故宫博物院存在密切联系，损害故宫博物院的竞争利益，侵害“故宫”字号的权益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消除给故宫博物院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我公司特公开向故宫博物院致歉，并承诺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上述行为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故宫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